

海通证券关于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海通证券作为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ST 特辰”）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ST 特辰尚未完成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编制工作，可能无法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 ST 特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 ST 特辰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，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公司联系人：黄依薇

联系电话：0755-25132035

邮箱：351291484@qq.com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路联兴大厦中座 3 楼

券商联系人：曹颖

联系电话：021-23187602

邮箱：cy12482@haitong.com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路 888 号 B 栋 3 楼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公司目前的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。

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6 日